

【附表 1】： 著作財產權說明

著作財產權	定 義 / 說 明	舉 例
<p>重 製 權</p>	<p>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的重複製作。</p> <p>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p> <p>◎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p>	<p>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掃描、數位化、拷貝、下載、儲存於伺服器等行為 • 將論文印刷或數位化出版 • 將小說製成有聲書出版 • 詞曲印製成樂譜、錄製成 CD • 將繪畫出版畫冊、漫畫出版書刊 • 將繪畫、漫畫或照片印製成海報、製成文創商品 • 將演講（語文）、演唱/演奏（表演）加以錄音、錄影 • 將電影或動畫出版 DVD <hr/> <p>※若重製後，以書籍、CD 或 DVD 等實體出版銷售或贈送，會另涉及散布權</p> <p>※若數位重製後，上傳網站或 APP 應用程式，會另涉及公開傳輸權</p> <p>※將錄製的音樂 CD 於公共場所播放，會另涉及公開演出權</p> <p>※為將詞曲錄製 CD 而編曲，為將小說錄製成有聲書而講述，還會涉及改作權</p>
<p>公開口述權 (僅語文著作)</p>	<p>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p> <hr/> <p>※公眾：指不特定或特定之多數人。但不包括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以下皆同)</p>	<p>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公共場所口述小說、劇本、詩詞

<p>公開播送權</p>	<p>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p> <p>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p> <p>◎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之。</p>	<p>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電視台、廣播電台單向的向公眾播放 <hr/> <p>◎歌星之演唱、樂手之演奏，如已授權錄製成 CD 後，該 CD 在電台公開播送，歌星及樂手（表演人）不得主張公開播送權。</p>
<p>公開上映權 (僅視聽著作)</p>	<p>以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p>	<p>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戲院、展覽、活動等公共場所現場播放影片
<p>公開演出權 (僅語文/音樂/戲劇舞蹈著作) (錄音著作僅有報酬請求權)</p>	<p>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p> <p>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p> <p>◎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p>	<p>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公共場所現場演唱、演奏詞曲 將音樂廳內正演唱或演奏之內容，透過擴音器等器材播放給廳外廣場民眾聽 於公共場所播放音樂 CD 於公共場合演出劇本 <hr/> <p>◎歌星之演唱、樂手之演奏，如已授權錄製 CD 後，該 CD 於公共場所接上喇叭播放時，歌星及樂手不得主張公開演出權。</p>
<p>公開傳輸權</p>	<p>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p>	<p>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著作上傳網頁供公眾瀏覽 將著作收錄於電腦資料庫或手機 APP 等對公眾傳輸提供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歌星之演唱、樂手之演奏，如已授權錄製 CD，將該 CD 上載網路，歌星及樂手可主張公開傳輸權。
公開展示權 (僅未發行之美術或攝影著作)	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例如： • 在展覽現場展出未發行過的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照片
改作權	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但表演不適用之。	例如： • 將英文小說翻譯成中文 • 對曲譜（音樂）編曲 • 將小說改寫成劇本、改作成漫畫 • 將漫畫改作成電腦遊戲 • 將繪本書籍拍成電影、舞台劇 • 將小說錄成有聲書
	※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	
編輯權	將著作或資料加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而產生新的著作。 ◎但表演不適用之。	例如： • 將他人各篇文章加以整理編輯成合集出版
散布權	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例如： • 將書籍、CD、DVD 等實體產品加以銷售、免費贈送 ◎歌星之演唱、樂手之演奏，如授權錄製 CD，將該 CD 銷售或贈送，歌星及樂手可主張散布權。
出租權	將著作物租予他人使用收益而收取租金。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例如： • 出租書籍、DVD、CD ◎歌星之演唱、樂手之演奏，如已授權錄製 CD，將該 CD 出租，歌星及樂手可主張出租權。

【附表 2】： 著作人格權說明

著作人格權	定 義 / 說 明	舉 例
<p>公開發表權</p>	<p>著作人就其著作有權決定是否（首次）公開發表及如何公開發表。</p> <p>※公務員職務著作，不適用。</p> <hr/> <p>※ 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p>	<p>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著作出版發行、公開展示（展覽）、公開演出 • 將著作上載公開網頁、公開播送或公開上映
<p>姓名表示權</p>	<p>著作人在其著作或重製物上或者著作公開發表時，有權決定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p> <p>※公務員職務著作，不適用。</p>	<p>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者可以決定不具名 • 作者決定具名時，也可以決定是以其本名或筆名、藝名具名
<p>禁止不當修改權</p> <p>（禁止醜化權、同一性保持權）</p>	<p>著作人有權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p>	<p>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悲劇小說竄改成喜劇 • 將作者原採見解甲說竄改成乙說

【附表 3】：著作種類及內容例示

(內政部台 81 內著字第 8184002 號公告)

著作(例示)	內容(例示)
語文著作	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舞蹈、默劇、歌劇、話劇及其他之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圖形著作	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
視聽著作	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錄音著作	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建築著作	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衍生著作及編輯著作(以獨立著作保護)，依其性質歸類至上述各款著作。	